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225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昱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國松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於起訴時已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訴請求被告簡國松賠償其新臺幣36,080元本息，惟被告簡國松已於起訴前之114年12月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則被告簡國松於起訴時既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無從補正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